

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廊森防办〔2022〕1号

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春节冬奥会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森林 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廊坊开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春节冬奥会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

春节冬奥会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 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督查时间

从即日起至5月31日

二、督查范围

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。重点督导检查三河市东部山区、大兴国际机场周边县（区）、雄安新区周边县（市）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成立由处级领导干部带队的市级督查组。具体分组为：

第一组：负责三河市、大厂回族自治县、固安县、大城县

组 长：张士伟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

副组长：杨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科长

组 员：谢成田、焦有收

第二组：负责永清县、霸州市、安次区、廊坊开发区

组 长：周冠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王进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政科科长

组 员：刘云彤、王谦珑、杨晓宇

第三组：负责广阳区、临空经济区、文安县、香河县

组 长：马今爆 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

副组长：毛永明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

组 员：郑 兵

四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会议贯彻落实情况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，按照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，加强火险形势分析研判，立足极端情况对防灭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情况。

（二）防火责任落实情况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林草经营单位防灭火责任，特别是乡镇、村屯、林场、森林公园、旅游景区等基层一线的防灭火责任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情况；市、县、乡、村“四长”以及各类林草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、重点林区草原明确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等情况。

（三）体制机制完善情况。建立健全各级防灭火指挥体系、细化明确部门工作职责、完善部门间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等情况；严格执行各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由森防指统一组织领导、统一指挥调度、统一防扑职能、统一培训演练的“四个统一”等情况。

（四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推动落实国家森防办、省森防办、市森防办安排的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、查

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、林草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、加强旅游景区和国有林场防灭火工作等重点工作情况；开展“六查”、“六清”、“八进”情况。

（五）防灭火宣传教育情况。充分运用广播、微信、宣传标语、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普及防灭火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组织防灭火宣传教育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村庄、进家庭等情况。

（六）野外火源防控情况。强化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的监测预警、巡查巡护和对重点进山入口的检查看守，严格对生产性用火的审批管理，落实对重点人群的监护管理，依法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等情况。

（七）火灾隐患排查情况。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查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及时堵塞工作漏洞、整改问题隐患，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安全风险情况。

（八）应急准备工作情况。加强极端天气实况监测分析和短临预报，制定专项预案，统筹力量部署，实施靠前驻防，开展应急演练、常态化安全教育和紧急避险训练，加强物资储备和车辆、装备保养维护，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按规定及时规范上报火情等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力推动落实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丰富督查手段。要综合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和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开展专项督查，线路设计、督查地点要符合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(三)抓好整改治理。要敢于负责、敢于碰硬，发现问题要严肃指出，责成当地第一时间整改，建立清单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抓好跟踪落实。

(四)严肃工作作风。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有关纪律要求，坚持轻车简从，不接受超标准接待，高质量完成督查任务。

(五)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单位于6月5日前报送督导检查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谢成田 焦有收 电话：2380873

邮箱：lfhzhzglk@163.com

廊坊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

(共印2份)